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編纂]增加股本，新股的數量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其釐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該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本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董事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股份贖回**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可發行將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在該等股份發行前本公司以特別決議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生效。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股東須（在已接獲列明付款時間通知最少14個完整日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且須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有關股份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未能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支付從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股東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僅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未支付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以及可能繼續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能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或該日期前繳付通知書所要求的款項。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若該通知未獲遵守，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作出通知規定付款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在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以及其他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退還給本公司進行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沒收當日至付款之日的累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未繳股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被罷免的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並無委任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概括地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vi)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一職；或
- (vii) 由至少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時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人）簽署併發送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須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倘董事上次於同一天膺選或重選，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對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作出的一切作為及事宜。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作出或發出該等更改或指示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及為本公司目的確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酬金**

董事可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亦可報銷其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向任何董事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以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該董事或替代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有關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慮及投票時或之前予以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普通決議案則指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如有）進行投票。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將不予計算，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指明，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交流，並以此方式參加會議構成該等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將添加至大會議程的議題及決議案，且須由申請人簽署，並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未於提交有關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報銷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d) 會議及議程通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形式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通過報章刊登廣告，送達予任何股東。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規定，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即持有賦予該等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至少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否則會議須押後並將於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該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得影響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形式出席的詳情，並應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形式出席有關押後大會的詳情（如適用），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及

- (C)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自然人股東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出席股東大會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方式（倘提供該方式）發送或交回的方式以及委任代表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各委任代表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呈交。任何向股東發出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的賬簿。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一直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主管司法權區法庭頒令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有關期間（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職。

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準則進行編製及審計。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作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及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中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有關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根據股東在派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仍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數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通過電匯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憑單郵寄至該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獲認領，則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下文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所持開始清盤時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使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價總額或總價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開支；及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購回或有責任購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購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退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善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冊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任何人士於繳付費用後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

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

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 3.19 重組及兼併

倘就重組及兼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的人數過半且代表其價值的75% (視情況而定) 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交易獲批，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 (即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 相若的任何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異議股東亦將享有此項權利。

### 3.20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3.21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 (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了《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發佈的指導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將被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相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